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江雪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　　賴映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融瑩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陽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